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除

为全资子公司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意见。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孔德坚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孔德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开雄

官建华

郑学军

2019 年 08 月 26 日